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2 期 10 号楼 506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2020 年 7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	16
六、 有关声明 .....	17
七、 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说明书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诚安环
证券代码	834892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50 质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理化检测、工程设计、建筑总包、专业承包、勘察、监理、造价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滢玉
联系方式	0951-7868491
-	-

###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80,426,025.69	374,287,441.92	312,187,270.96
其中:应收账款	115,144,883.78	136,323,467.87	113,169,303.11
预付账款	13,130,752.81	17,218,276.24	22,954,955.59
存货	7,137.93	7,253,521.49	5,990,437.01
负债总计(元)	121,713,112.11	131,364,595.46	88,020,753.42
其中:应付账款	32,538,904.03	34,925,888.26	19,290,53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9,562,376.06	241,374,291.49	222,310,75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61	1.48
资产负债率(%)	43.40%	35.10%	28.19%
流动比率(倍)	1.9434	2.5088	2.9878
速动比率(倍)	1.9433	2.4536	2.919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35,147,468.07	497,329,168.49	227,535,508.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859,206.08	93,491,445.99	-19,063,540.39
毛利率(%)	44.13%	41.64%	30.45%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3.39%	46.64%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64%	40.38%	-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864,902.54	68,282,786.72	-40,819,55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46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9	3.96	1.82
存货周转率(次)	9,061.36	79.95	23.90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财务状况

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12,187,270.96元,2019年期末资产总额374,287,441.92元,2020年6月30日较2019年期末下降16.59%;2020年6月30日负债总额88,020,753.42元,2019年期末负债总额为131,364,595.46元,2020年6月30日较2019年期末下降33%;2020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224,166,517.54元,2019年期末所有者权益242,922,846.46元,2020年6月30日较2019年期末下降7.72%。

2019年期末资产总额374,287,441.92元,2018年期末资产总额280,426,025.69元,2019年期末较2018年期末增长33.47%;2019年期末负债总额131,364,595.46元,2018年期末负债总额为121,713,112.11元,2019年期末较2018年期末增长7.93%;2019年期末所有者权益242,922,846.46元,2018年期末所有者权益158,712,913.58元,2019年期末较2018年期末增长53.06%。

## 2、经营成果

### (1) 营业收入状况

2020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227,535,508.11元,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213,957,300.58元,2020年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6.35%;2020年6月营业成本158,245,950.04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126,865,473.62元,2020年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24.74%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工程施工、勘察等业务,新业务领域的开拓使公司总体收入有小幅增长;②受今年疫情影响,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55%;安全评价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16%;③公司本期期初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不断完善区域公司、分公司的建设,从人员配备、资产建设等方面投入较大,公司本期人力成本、业务拓展等费用的增长导致本期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7,329,168.49元,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335,147,468.07元,2019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48.39%;2019年度营业成本290,242,794.36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187,234,751.05元,2019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55.02%。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加大环评行业业务拓展,环评行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84.1%;②公司新增施工及勘测业务并取得一定成效,本年施工行业实现收入50,328,947.74元,勘测业务实现收入2,972,700.72元,占总收入的11%;③设计咨询领域,公司引进各类具有专业资质的中高级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增强,承接更多大型项目,此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46.76%。

### (2) 净利润状况

2020年6月净利润-18,754,029.58元,上年同期净利润40,780,563.15元,同比下降145.99%。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本期期初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不断完善区域公司、分公司的建设,各项成本费用增长较大;②为加大各类业务的开发力度并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公司不断引进中高端人才和市场开发人员,公司本期人员数量较上期增长64%;③受今年疫情影响,公司本期原有业务降幅明显,新增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缺乏规模效应利润率较低,而人员成本及各项投资支出较大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期降幅明显。

2019年度净利润94,006,235.15元,上年同期净利润78,009,743.60元,同比增长

20.51%。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入增加的同时，由于加大区域公司、分公司的建设，同时加大新业务的开发力度，以及大量引进中高端人才，造成成本费用增长较大。

### (3) 现金流状况

2019年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819,555.81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135,603.37元，同比减少11,683,952.44元，主要原因为：①受疫情影响，上游企业结算周期较长；②公司本期人员成本以及各项与经营相关的支出增长明显。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282,786.72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864,902.54元，同比减少20,582,115.82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本期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较多；②公司本期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人员薪酬、差旅支出、办公支出等与经营相关的支出增长明显。

## 3、财务比率

### (1) 存货周转率变动

①公司2018年末开展工程施工业务，2018年期末存货0.71万元为公司采购用于销售的环评设备。2019年公司拓展工程业务，期末存货余额725.35万元为工程施工业务产生余额。②2019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了102062.27%，因此2019年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整合和布局产业链业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保障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认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向下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当自公司在股转系统刊登《取得无异议函公告》当日起算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公司投融资部何蓉（联系电话：0951-7868491，13909505194，联系时间：9：00—17：30）申请行权，确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认购数额，并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



购权。公司将在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股转系统刊登《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行权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行权情况进行公示。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属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发行对象范围的股东，仍可继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如下：

- (1) 现有股东；
-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在股东优先认购权行使完毕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现有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元/股。

### 1、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公司已披露2020年半年报，根据披露的信息，公司2020年上半年亏损。公司股票2020年1月至今，交易数量及交易金额远未达到本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量。因此，本次定价

主要以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49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50元，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首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将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其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元/股，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1.49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最后，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整合和布局产业链业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5,00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万元。

## （五）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拟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相关限售规定执行。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52,000,00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75,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经营性支出	23,000,000
合计	-	2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销售百分比测算方法说明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及其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对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 (2) 测算公式

营运资金需求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 (3) 前提假设

#### ①营业收入

综合考虑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预计公司2020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35%,(公司截止2020年6月已签订27个工程项目合同,累计金额2.28个亿,项目已于2020年6月陆续开工中)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E)	2021年度(E)
营业收入	49,732.92	67,139.44	90,638.24

#### ②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比预测

假设公司2020年至2021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9年度数据相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9,732.92	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32.35	27.41%
预付账款	1,721.83	3.46%
存货	725.35	1.46%
经营资产小计	16,079.53	32.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92.59	7.02%
预收款项	3,488.48	7.01%
经营负债小计	6,981.06	14.04%

#### (4)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公司基于上述2020-2021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据,按照2019年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90,638.24	67,139.44	49,732.92
销售成本	52,896.75	39,182.78	29,024.28
利润总额	19,355.56	14,337.46	10,620.34
应收账款	24,844.95	18,403.67	13,632.35
预收账款	6,357.75	4,709.44	3,488.48
存货	1,321.95	979.23	725.35
预付账款	3,138.03	2,324.47	1,721.83
应付账款	6,365.24	4,714.99	3,492.59
销售利润率	0.21	0.21	0.21
应收周转天数	85.89	85.89	91.01
预收周转天数	21.98	21.98	23.17
存货周转天数	7.83	7.83	4.50
预付周转天数	18.59	18.59	18.82
应付周转天数	37.70	37.70	41.84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6.84	6.84	7.30
预计营运资金需求	10,033.99	7,718.46	

根据上表计算 2021 年流动资金垫付量  $10,033.99 - 7,718.46 = 2,315.54$  万元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	-	-	-	-	-	-
合计	-				-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4,000,00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公司拟在广东、湖南、湖北、江苏、浙江等 5 地投资新设安评公司。国家安全应急管理部出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 1 号令）第六条“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八百万元；（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其中档案室不少于一百平方米，设施、设备、软件等技术支撑条件满

足工作需求；（三）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烟花爆竹等业务范围安全评价的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配备标准；（四）承担单一业务范围的安全评价机构，其专职安全评价师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专职安全评价师；专职安全评价师中，一级安全评价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一级和二级安全评价师的总数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六）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评价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七）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专职过程控制负责人具有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的网站；（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新设 5 家安评公司需要资金 5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5=40,000$  万元，办公场所租赁费  $240*5=1200$  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以上五地安评机构的初步调研工作，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月内逐步完成场地租赁、固定资产投资、安评公司的注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资质申报等工作。

####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董事会批准后设立，专项账户仅为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保证专项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和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127 名,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会超过 200 人, 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无国有出资和外资, 因此, 除须经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自律审查以外,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本进一步增加,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 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 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 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国辰持有公司41.13%的股份，持股数量为6,169万股。刘国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7.03%的股份，持股数量为8,555.5万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限为5000万股，以此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即使刘国辰与其一致行动人宁夏尚扬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辉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认购，其仍持有公司42.78%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国辰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综合竞争能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五、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	马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昊、曹冰蕊
联系电话	17896011687
传真	0311-8627318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82 号
单位负责人	李刚
经办律师	李刚 翟勇
联系电话	0951-5020819
传真	0951-502081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侯为征、邵明鹏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国辰：\_\_\_\_\_ 姜 帅：\_\_\_\_\_ 杜 佳：\_\_\_\_\_

王 静：\_\_\_\_\_ 李 磊：\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何宝宁：\_\_\_\_\_ 马鸿泽：\_\_\_\_\_ 何 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 帅：\_\_\_\_\_ 杜 佳：\_\_\_\_\_

李 磊：\_\_\_\_\_ 王滢玉：\_\_\_\_\_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国辰\_\_\_\_\_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刘国辰\_\_\_\_\_

盖章：

2020年7月31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翟建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昊：\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 (四)其他机构声明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律所负责人签名: 李刚\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李刚: \_\_\_\_\_

翟勇: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刚: \_\_\_\_\_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31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